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